

<<财产保险案例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产保险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504934772

10位ISBN编号：7504934771

出版时间：2004-9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许飞琼 著

页数：4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财产保险案例分析>>

### 前言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接触并研究商业保险起，我就同时关注着有关保险案例问题。最早取得的一项成果，即为在1989年与郑功成先生合作编著并公开出版了中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商业保险案例分析著作——《保险案例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记得该书出版后迅即引起了反响，当时有的保险机构还专门发文规定保险干部必读该书，书中确立的保险案例分析体例此后成为许多人撰写保险案例分析文章或报告的范式。1993年，我们与蒋黔生教授一起合作，出版了《新编保险案例分析》（新华出版社1993年版），同样受到了保险界的欢迎。

离过去的两部案例分析著作的出版已经十多年了，中国的保险业获得了飞速的发展，中国的商业保险案件也更趋复杂，各种纠纷案例层出不穷。一宗宗疑难案、错赔案、惜赔案、诈骗案等的发生，不仅使保险经营者的理赔工作显得“理还乱”，而且亦造成了保险消费者的许多疑惑。当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修订以及众多保险行业规章的出台，尤其是保险法制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依靠法律手段来解决保险经营过程中的争议与纠纷已经成为人们的惯常做法。这样，无论怎样复杂的案件，无论怎样难析的疑点，最终大多都能得以圆满解决。

## <<财产保险案例分析>>

### 内容概要

与以往的保险案例分析书籍相比,《财产保险案例分析》的特色主要在于:一、全部案例均用最新的法律条文来解释评判,使案例更具有现实指导意义;二、较均衡地反映了财产保险各类业务的争议或纠纷,从而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性;三、借助保险理论、保险条款来评析各个案例,使《财产保险案例分析》具有实用性和操作性;四、中外案例结合,使案便具有对比性和借鉴性;五、尽可能使复杂案情简述化,晦涩条款通俗化,从而使《财产保险案例分析》具有可读性和易懂性。

还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财产保险案例分析》作为一本财产保险专业案例著作,其案例大多是作者从有关保险公司、法院、保险中介公司调研得来的,也有的是从有关报刊杂志如《中国保险报》、《保险研究》、《上海保险》、《中国保险》、《保险信息参考》、《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金融时报》、《国际金融报》等收集并整理或更新编写而成。

## <<财产保险案例分析>>

### 作者简介

许飞琼，女，湖南平江人。

1985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1997年晋升为武汉大学副教授。

现为中国人民大不财政金融学院保险学系副教授、副主任。

长期从事灾害保险、社会保障。

为本科生与研究生开设有“保险学”、“财产保险”、“保险法与案例分析”、“责任保险”、“保险法规研究”、“保险会计”等课程。

迄今出版的个人专著有《灾害统计学》、《保险会计与财务管理》；与人合著有《保险案例分析》、《新编保险案例分析》、《各国保险公司的管理与运作》、《中华慈善事业》；主编有《统计学》；参编有《保险学》、《保险会计与审计》、《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估》、《财产保险》、《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等。

在《中国软科学》、《光明日报》、《中国社会保险》、《经济评论》、《统计研究》、《灾害学》等报刊发表论文60多篇，多篇论文被《社会保障制度》、《统计学》、《农业经济》、《中国科技文摘》、《文摘报》等报刊转载或摘转。

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校级项目1项，参与过多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研究。

获过的科研奖励包括：《灾害统计学》（专著）获全国统计科技进步二等奖，《各国保险公司的管理与运作》（合著）获第十届中国图书奖，《保险案例分析》（合著）被评定为全国高校金融类首批推荐教材之一；《灾害损失评估及其系统结构》获全国优秀统计论文二等奖。

## &lt;&lt;财产保险案例分析&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团体火灾保险篇一、厂长纵火图赔案二、火损追偿案三、账物全损索赔案五、厂房受损索赔案六、氮肥水浸索赔案七、保险费诉讼案八、安全管理不善致损案九、地基下塌致损案十、纸烟受潮索赔案十一、水管爆裂索赔案十二、农副产品火损案十三、邻厂爆炸波及被保险企业纠纷案十四、他人致损赔偿案十五、百吨盐炉致损案十六、灾后残值处理案十七、委托加工材料火损案十八、保险财产转移费用案十九、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索赔案二十、管道阀门松动致损案二十一、洪水致损索赔案二十二、交叉投保的两份保单理赔案二十三、擅自变更保险地点索赔案二十四、租凭全同过期索赔案

第二篇 家庭财产保险篇一、出险后未及时报案索赔案二、房产转卖期间火灾致损案三、未填写地址的家庭财产保险纠纷案四、保费尚未交，索赔却达300多万元的保险纠纷案五、高压锅爆炸索赔案六、家居房屋改变使用性质的保险纠纷案七、家庭财产重复保险索赔案八、房屋出售后受损索赔案九、保险财产未受损赔偿案十、小孩玩火致损案十一、被保险方未尽施救义务案十二、家庭财产失盗索赔案十三、精神病人自损保险财产案十四、家财移址丢失拒赔案十五、藏匿保险财产骗赔案

第三篇 货物运输保险篇一、鲜桃受损索赔案二、羊皮湿损索赔案三、野蛮装卸索赔案四、船舶搁浅货损案五、抛弃货物索赔案六、错判的赔案七、海运货损争议案八、变压器货损案九、不足额保险货损案十、承运方致损保险货物案十一、非法经营钢材的保险索赔案十二、“W”轮追偿案十三、船载货物灭失纠纷案十四、共同海损分摊纠纷案十五、未尽如实告知义务的货物损失索赔案十六、“陆上武装劫持”是否属海运一切险责任范围案十七、提货不着的保险合同纠纷案十八、不应该赔偿的保险赔偿案

第四篇 机动车辆保险篇一、失窃且未结案车辆保险案二、谁对警车具有保险利益三、无证驾车轧死亲生女的保险索赔案四、隐瞒实情故意欺诈案五、保险合同终止后的车辆追加赔偿案六、车辆自燃索赔案七、汽车被盗复得案八、肇事车辆逃逸拒赔案九、车上乘客中途下车被撞死的保险索赔案十、受害的第三者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案十一、普通大货车装载硫酸纠纷案十二、物业公司管理不善导致汽车丢失的代位追偿案十三、欠交部分保费的索赔案十四、一真一假发票索赔纠纷案十五、他人肇事由被保险人顶罪的保险金请求案十六、“特别约定”的保险纠纷案十七、这笔保险金赔偿保险公司是否应该收回十八、窃贼驾驶被盗车辆致损，保险公司是否应该赔偿十九、先出险后年检保险公司赔不赔二十、代理人挪用了保费的保险索赔案二十一、保险合同解除后退还保费纠纷案二十二、保险合同变更后的索赔纠纷案二十三、保险代理人少收了保费的车辆损失索赔案二十四、共有汽车保险索赔案二十五、严重超载引发的损失被拒绝赔偿案二十六、不能证明自燃的轿车赔偿案二十七、获得部分赔偿后要求退还未保期间的保费案二十八、紧急避险损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案二十九、获得全部赔偿后的残车处理案三十、保险人反言纠纷案

第五篇 船舶保险篇一、事后补交保费的索赔案二、“保费欠条”引起的渔船索赔纠纷案三、船舶碰撞事故案四、被拖船只与他船发生碰撞责任的纠纷案五、船舶碰撞无证据的保险拒赔案六、“春风”号轮全损赔偿案七、冒名顶替的渔船索赔案八、船底触物致损追偿案九、联户船舶海损案十、私有船舶索赔案十一、判错的渔船保险索赔案十二、渔船受损计赔争议案十三、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十四、“M”轮火灾推定全损案十五、没有发生碰撞的船舶碰撞保险索赔案十六、一起保险船舶触碰海底珊瑚争议仲裁案

第六篇 责任保险篇一、一起不该支付的责任保险赔付案二、幼童命丧商场，在保险公司赔付后商家还要不要赔死者家属三、无证驾驶致人死亡的不计免赔责任险索赔案四、无责岂能赔付五、保证保险不等同于保证六、重复索赔的责任保险金赔偿案……

第七篇 外国保险篇第八篇 其他

## <<财产保险案例分析>>

### 章节摘录

分析： 此案的关键在于贸易公司对其拟进口的钢材是否具有保险利益。

1.我国《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款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由此可见，保险利益是合同成立的要件。

同时，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的利益，即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利益必须被法律认可，受法律的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相一致。

非法的利益，其不受法律保护，当然不能作为保险利益。

如投保人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财产、走私物品、违禁物品不具备保险利益，不能投保，即使投保，保险合同也自始无效。

2.本保险纠纷所涉及保险标的进口钢材属于核定公司或者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后方可进口经营的产品。

经审查，该贸易公司并不是核定经营进出口钢材的企业，贸易公司也无法出示钢材进口许可证。

因此，贸易公司进口钢材这一经营行为不合法。

贸易公司对其非法进口的钢材不能享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当然也无保险利益。

结论： 法院判决贸易公司败诉。

我们认为，法院的判决与第2种观点一致，都是正确的。

贸易公司以其非法进口的钢材为保险标的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因贸易公司对所保标的不具备保险利益，故保险合同自始无效。

贸易公司无权依据该合同向保险人索赔。

第1种观点看上去似乎正确，但其忽略了保险合同生效的法律条件，得出的只能是错误的结论。

启迪： 1.保险利益原则是保险业经营的基本原则之一。

它要求投保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合同才有效。

投保人在投保前应检查自己是否对标的具有保险利益，而且，当保险合同生效后，若投保人失去了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则保险合同归于无效。

## <<财产保险案例分析>>

### 编辑推荐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财产保险案例分析》以最新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广义财产保险的各种业务，通过对150个典型案例的解释评析，生动、具体地阐释了保险原理及法理在实际业务中的适用。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财产保险案例分析》全面反映了财产保险各类业务的争议与纠纷，涉及团体火灾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外国保险及其他等，按照案情介绍、不同观点、分析、结论、启迪、法庭判决的线索展开评析，清楚地勾勒出原理及法律适用的渊源，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教材还附有与财产保险案例分析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以便于读者学习参考。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财产保险案例分析》适合保险专业学生使用，同时也可作为保险理赔及相关法律工作人员的指导用书。

<<财产保险案例分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